



有关天童寺祈福活动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请关注

2020年1月19日上午10时至下午2时左右,部分香客自行组织在天童寺集中参加祈福活动。活动后,陆续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及与其密切接触者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特别是近日病例增加,经全力排摸,目前已隔离观察376人。鉴于该流行病的传染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请广大市民注意:

- 一、曾参加1月19日祈福活动的人员以及曾与该类人群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暂不要外出,第一时间与所在地村委会(社区)联系,并立即采取居家隔离观察措施,每日早晚两次体温测试记录。
- 二、相关人员如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请立即拨打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咨询电话,务必在医护人员帮助指导下安全就诊。
- 三、有关人员请主动联系市、区两级疾控中心。
- 四、紧急情况拨打110。

单位	联系电话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74-87680042
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74-56803615
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257469470
镇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74-86272302
北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988651314
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336692081
奉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74-88929333
余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74-62674528
慈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706741886
宁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336660943
象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969821660

宁波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物资零滞留零库存

本报讯(记者 陆麒雯 通讯员 章友) 2月2日早上,一架日本专机缓缓降落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机上装载着J&J株式会社定向捐赠的293400只口罩、755把测温枪、1500件防护服、200筒湿巾纸等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受赠单位宁波团市委、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象山县红十字会、宁海县红十字会等工作人员早早等在机场。这些物资一下飞机,就当场分发,然后立即装车转运到防疫一线。

疫情防控刻不容缓,物资调拨责任如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宁波市红十字会实现疫情防控物资零滞留零库存,几乎所有捐赠物资均在当日运往一线,将社会各界捐赠的物资第一时间送到疫情防控一线,使捐赠物资第一时间发挥最大作用。

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用检查手套等医用物资紧缺,一收到医用物资的捐赠意愿,宁波市红十字会就提前与宁波市卫健委对接运送。民用的疫情防控物资,宁波市红十字会则与宁波市防控办、宁波市经信局对接,统一调配。“提前制定好分配计划,捐赠物资一到,就迅速发往一线。”宁波市红十字会二级巡视员周枝法说。

对于定向捐赠的物资,宁波市红十字会第一时间对接捐赠人意愿,并根据其意愿,与相关受赠单位对接,在货物抵达仓库前做好对接,货物一到仓库就分发转运。疫情发生以来,宁波市红十字会的两个仓库基本上每天保持零库存。

“从常规的物资到仓库后再运出,到物资一到立即运走,更多定向捐赠物资实现了最高效的‘点对点’运送。”周枝法说,对于一些定向捐赠,宁波市红十字会与企业沟通后,由企业直接将物资发往受赠单位,不经过市红十字会仓库中转。如宁波市净雅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1万瓶总价值128万元的消毒用品——圣净露杀菌水,点对点直接运送到市轨道交通;爱心人士徐俊托先生捐赠的792瓶总价值10万元的杀菌水直接交到公交公司。运抵机场的国外捐赠物资,均在机场进行分发转运。

除提前与捐赠人沟通协调、做好物资接送准备外,宁波市红十字会还特事特办,边报告边审批,提高物资接收登记、审批出库效率,确保物资抵达之前,所有手续都提前办妥。为方便海外爱心人士捐赠,宁波市红十字会与宁波海关沟通,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通关手续。宁波市红十字会、宁波机场海关还在栎社机场设立疫情防控物资通关现场联合办公点,以便接收个人从海外采购来的捐赠物资。

截至2月3日下午3点,宁波市红十字会累计收到捐赠物资价值895.70万元,所有防控物资均做到零滞留零库存,均在24小时之内按捐赠意愿运送相关单位。

我市警方通报涉疫案件情况 已对6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对5名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宁波市公安局昨日通报了近期涉疫案件情况,已对6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5名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对67名违法行为人予以教育训诫。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月1日宁波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对10类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依法严厉打击。

以下为近期我市发生的几起涉疫案件:

拒不服从管理类

案例一 1月24日21时许,违法行为人别某(男,29岁)、陈某华(别某岳父)陪同别某父亲别某玉(男,56岁),因醉酒到余姚市人民医院就诊时,拒不配合接诊医院体温甄别检查的要求,采用拉口罩、扇巴掌、打头部等方式,对医生陈某进行殴打,导致陈某头皮血肿及软组织挫伤。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结伙殴打他人分别对别某、陈某华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

案例二 1月31日,违法行为人张某乐(男,44岁)在鄞州区福明街道因不佩戴口罩、不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和保安进行体温检测强行进入小区,在民警再三劝说下该男子仍拒不配合,并在现场挑衅民警称“有能耐就抓我好了”等,后民警将其传唤至派出所后仍不配合民警调查。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张某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类

案例三 1月31日,象山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其购

买到的口罩存在质量问题。接报后,丹西派出所民警根据相关线索,在某小区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男,35岁)。据张某交代,他开了一家医疗公司,疫情期间想通过卖口罩挣点钱,就从河南朋友处进了一批质量不合格的口罩。张某在明知其销售的口罩系伪劣产品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售。2月3日,张某因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四 1月31日,高新区公安部门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报警称,高新区某大药房在售卖假的某品牌N95口罩。接报后,高新区公安部门经调查,先后抓获药店老板陈某(男,44岁)、邱某(男,39岁)及上级卖家沈某(男,38岁)、蔡某(男,31岁),经审讯查实沈某等人销售口罩24箱9600只,涉案金额7万余元。经鉴定,该批口罩系伪劣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其上级卖家已会同市公安局开展相关工作,深挖制假源头,严厉打击犯罪。

散布谣言类

案例五 2月2日,鄞州公安分局通过网上巡查发现一女子在网上发出印象城门口关于疫情的视频,立即指令相关单位落地查控。经调查确认,女子张某在微信朋友圈以及某微信群内散布视频谣言,内容为“你们看啊,宁波印象城公交车站这边发生了疫情,整个全部封掉,整个公交车的人都被带走了”。视频后又多次转发,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张某被警方依法传唤,并对自己散布谣言的事实供认不讳。2月3日,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对张某处行政拘留的处罚。

警方提醒

抗击疫情,人人有责。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希望广大市民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健康自觉配合卫生、公安等部门的工作,遵守法律法规,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对于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王岑